

表格 3  
旅館業條例  
(第 349 章)  
證人傳票申請書

上訴編號： \_\_\_\_\_ 年第 \_\_\_\_\_ 號

致：上訴委員會主席

鑑於 \_\_\_\_\_ 地址為 \_\_\_\_\_

可為上述上訴提供重要證供，本人 \_\_\_\_\_ 現申請向 \_\_\_\_\_ 發出傳票，傳召他就此事出席

本上訴聆訊。/\*並攜備及出示以下文件：

要求出示的文件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\_\_\_\_\_  
\*上訴人／監督

\*刪去不適用者。